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407號

原告 陳勝豐即神魅設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喬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
先前因聲請本件之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
，但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
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27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
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
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家妮